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化創意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

- 第一條 文化創意(以下簡稱文創)產業政策為國家現在及未來發展重點計畫,為培育國家 文化創意優秀人才,落實國家發展文創政策,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的優勢,並 與地方文化產業銜接,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教學為主、研究 為先、職涯接軌」的目標,特設置「文化創意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,並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本辦法。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文化創意學分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規劃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。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7人,美術系主任、企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餘委員(含校外業師2-3名)由本委員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,任期一年。並由委員互選推一人為本委員會召集人,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美術系、企管系等系所開設課程支援教學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將由美術系、企管系專任教師擔任導師、邀請企業人士擔任業師。 導師作為學生與企業間的橋樑,負責追蹤學生學習進度並適時提供輔導;業師則 負責實務課程的教授與暑假實習之安排。
-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,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,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,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,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,每學期辦理一次。每期招收學員以30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以「專業實習」為定位,規劃二年(4學期)為一週期,課程分類請參見本 學程課程架構。

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:

一、學生應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 14 學分,選修科目 15 學分,統整必修科目 6 學分,且應修科目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,共計三十五學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,由學生所屬系(所) 認定。

二、須通過「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」至少總分70分以上: 評核內容共分為4部分,總分100%

- 1. 校內評核 40% (校內教師與業師各佔 20%)
- 2. 業界實見習評核(必選修校外實習) 25%
- 3. 成果展示 30%
- 4. 投稿、專利或參加競賽等方式 5%
- 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,得檢具歷年成單, 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,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 惟前項所述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,至少一科但未達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 所之課程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,得由本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分 學程證明書。

- 第八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,至多以二年為限,並符合本校學 分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,曾修習本學程課程架構內之課程學分得 予以承認。
-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,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,若成為本 校研究所學生,得繼續修習本學程,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,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